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G天药 编号:2006-01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第2.16、2.17、4项议案为公司大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6.08%股份)提出的临时提案。该提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刊登于2006年5月18日、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会议的第2.9、2.10项议案被否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无关联交易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9日,在天津远洋宾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和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535,52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7.79%。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部资料已于2006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网站。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继续符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逐项审议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2.1审议通过发行规模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2审议通过可转债存续期限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3审议通过票面金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4审议通过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5审议通过票面利率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6审议通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7审议通过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置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8审议通过转股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9否决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的议案;  
同意股数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24%),弃权股数1,412,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0312%),不同意股数144,106,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8364%)。  
2.10否决回售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324%),弃权股数1,412,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0312%),不同意股数144,106,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18364%)。  
2.11审议通过赎回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1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13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14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15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2.16审议通过回售条款的议案(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60股,不同意股数0股。  
2.17审议通过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的议案(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股数145,53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59%),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60股。  
除第2.9项、第2.10项议案被股东否决外,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潘红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06)第034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0日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06)第034号

致: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潘红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06年5月13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和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于200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按照《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2006年5月18日和2006年5月1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及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就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1227416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56.08%)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的关于增加审议授权董事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的议案和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的议案的临时提案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该临时提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的,董事会在收到该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  
3.2006年5月2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天津远洋宾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45463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71722股。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9人,代表公司股份14553552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7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尚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及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除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的议案(董事会提交)、回售条款的议案(董事会提交)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否决外,其他议案,即1.公司继续符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逐项表决);发行规模的议案、可转债存续期限的议案、票面金额的议案、发行价格的议案、票面利率的议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的议案、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置的议案、转股期的议案、赎回条款的议案、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回售条款的议案(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的议案(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3.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4.授权董事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潘红  
2006年5月29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表决的前十名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马寅庆	谭英华	刘静萍	张义明	张宁	葛志良
持有数量	141227416	1412149	1412149	1412149	8280	8280	8200	8134	7130	5934
1.公司继续符合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下各项需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2 可转债存续期限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3 票面金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4 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5 票面利率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7 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8 转股期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弃权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2.10 回售条款的议案	反对	反对	弃权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2.11 赎回条款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2 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5 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6 回售条款的议案(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7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式的议案(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 授权董事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大股东提议增加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6-01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目前仍在协调以创新方式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本公司董事会预计约在6月中旬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快公告股改方案。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G中青旅 编号:临2006-021号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2006年5月26日与山西省旅游局、首都旅游集团(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签署合作意向书,三方拟合资成立山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山西省旅游资源,共同发展山西旅游产业。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合作意向书,我公司将与山西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首旅集团共同组建山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6000万元,三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中青旅59%,山西省旅游投资公司31%,首旅集团10%。中青旅、首旅集团均以现金出资,山西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60万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山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将以旅游服务业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开拓山西旅游市场,挖掘山西旅游潜力。该公司成立后首先将投资组建并全资控股山西省中国国际旅行社,并研究论证芦山风景区以及其他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事宜。  
作为开发整合山西旅游资源的平台,山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旅游网络布局,实现公司旅游主业产业链向旅游资源端的有效延伸。  
另外,截至5月26日,中青旅胜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商务部批准,并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相关情况参见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临2006-019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6-01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5月1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公司2005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63元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06年6月6日。  
三、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息方法  
本次社会公众股股息于2006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发起国有法人股和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发放。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2981786  
传真:010-82982834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22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3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0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4人,陈和贵、陈天麟、陈天龙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竺铭浩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任金禄有事不能前来参加,特委托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伟先生因出差日本,不能前来参加,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拟将不高于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11月28日。  
在2006年度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投入。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92.5万元。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公司保证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及时归还。  
三、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29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浙江上虞市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题:  
A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C《董事会议事规则》  
D《监事会议事规则》  
E 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5)出席对象:  
A.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B.截止2006年6月28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6)会议登记:  
A.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帐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B.登记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三楼;  
C.登记时间:2006年6月29日9:00-9:30  
D.联系电话:0575-2158818  
E.传真:0575-2151888 邮编:312300 联系人:陈根伟

E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国祥股份 股票代码:600340 公告编号:临2006-023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60%。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陈天麟先生因参加重要会议不能参加,大会由副董事长刘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晓洪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并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06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浙江罗美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05年度公司与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3,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55%;反对0股;弃权0股。陈和贵先生27,000,000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06年公司与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33,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55%;反对0股;弃权0股。陈和贵先生27,000,000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鉴于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贯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拟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0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并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度合并利润及可供母公司分配的利润数-22,261,870.0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4,906,992.00元,减去报告期已支付红利20,000,000.00元,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45,122.00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十、《200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60,000,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拟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晓洪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9日